证券代码：301568　　证券简称：思泰克　　公告编号：2026-056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98,6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2,804,327.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6,994,27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和使用。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292401001777777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129240100199999933	超募资金存放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592906558510855	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已注销
	5929065585105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666660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80116616000560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将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当日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59290655851052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666660	已注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80116616000560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